

尊重專業建構優質之專利獨立審查環境

*陳明邦

依專利法第一條規定：「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準此以觀，建立專利制度之最終目的，在於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而專利審查，非具有熟習該項技術領域之專業人員，實無法完成任務。因此，欲達此目的，實有賴於建構獨立之專業審查制度，包括組織之獨立性及審查之獨立性；當然，更有賴於審查委員對合於法律秩序之認知及態度。以下謹就法制面與實務面分別加以說明。

建構組織與審查之獨立性，以及審查委員對合於法秩序之認知。

一、法制面

一 專業獨立審查之內涵

專利審查，因具有專業性、技術性，行政機關對於個案之認定，應具有判斷餘地。因此，從整體而言，包括對內，應使審查委員及審查程序運作具超然性，公正客觀行使職權、程序發動及決定等，不受外界影響。對外而言，應強調機關組織獨立性及專業性。

審查委員本身獨立審查之內涵，可從二方面來分析：1、審查委員職務上之獨立，指審查委員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之干涉，此為審查獨立之核心。2、審查委員身分

* 作者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上之保障，指審查委員依法考試任用、陞遷，享有身分保障權，非有法定原因，並經法定程序，不受撤職、免職或其他處分之權利（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十一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參照）。換言之，審查委員基於專業依法審查，其職責及身分不因審查之結果而受影響。但審查委員自我之獨立，應指審查委員審查時本身之自律與良知，此乃為審查委員之義務。

各國立法例明定以
專業審查人員從事
獨立審查工作。

二 獨立審查相關法例

因專利審查極具專業性，雖然，職司專利審查業務之機關為行政機關，但不能循一般行政官僚體系進行專利審查業務。各國立法例均以法律明定，專利主管機關必須指定專業審查人員從事審查工作。

1、日本發明專利法

日本發明專利法第四十七條：「特許廳長官，應指定審查官對發明專利申請進行審查。」「審查官之資格，以法令定之。」第四十九條：「審查官，對於發明專利申請屬以下各款之一時，對於該發明專利申請，應予核駁之審定。」第五十一條：「審查官對發明專利申請未發現核駁之理由時，應作成給予專利之審定。」

2、韓國專利法

韓國專利法第五十七條：「韓國工業財產權局局長應指定審查官審查專利申請案及異議案。審查官之資格應以總統政令定之。」第六十二條規定：「專利申請案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審查官應作成審定核駁之。」第六十六條規定：「審查官認為專利申請案不具第六十二條之核駁理由者，應作成公告申請案之審定。第一項之審定作成後，韓國工業財產權局局長應將其寄發給申請人並將申請案公告於專利公報。」

3、美國專利法

美國專利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局長應指定審查委員進行此發明申請案之審查，若審查後認為此案合乎專利法規定所需要件，則局長應頒發專利證書。」

4、我國

（1）專利法

專利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應指定審查委員審查之。」「審查委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審定書應由審查委員具名。再審查、異議審查、舉發審查與專利權延長審查之審定書亦同。」依該規定，申請案審查、再審查、異議審查、舉發審查及專利權延長審查之審定書，應由審查委員具名，以示負責。此亦為尊重專業獨立審查之精神所在。

我國專利審查委員
資格首重專業性的
特別要求。

（2）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

由於專利審查工作具有高度的專業性、技術性與複雜性，非一般公務員所能勝任，為此，我國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制定公布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明定從事專利審查工作之審查官，應具備之特殊資格條件，依該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專利之審查官分為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及專利助理審查官，而其應具備之資格，除必須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尚須具備曾擔任專利審查工作一定年資且經專業訓練合格，始能擔任。另外，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授權訂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人員資格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其必須具有一定工作年資且經專業訓練合格後，始能聘用。足見，專利審查委員之資格首重專業性，

此不僅對從事專利審查工作之特別要求，也是對審查委員身分上之保障。

（3）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事細則

又依本細則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有關專利案件之審查係分別由專利一至三組負責，而依處理事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已逐層授權決定。其有關專利審查案件審查意見及審定書係由第三層即科長核定，審查科長依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係由具有審查官資格之人擔任，至不具有審查官資格之行政主管實無從循一般行政監督體系改變審查結果。揆其精神即在落實尊重專業獨立審查原則，避免行政干涉。

專利審查具準司法功能，委員依法令獨立判決決定。

三 專利法定程序與制度

專利審查事涉兩造，影響雙方當事人權益甚大，審查委員應本公正、超然立場，依據法令獨立審查，不論理論或實務，中外皆然。在我國專利法制設計上，雖未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八條：「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明文規定，惟專利審查委員獨立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甚至與法官獨立有若干同質性。其應具有準司法功能，重要性有如工業法官之角色，依法令獨立判斷決定（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立法院第二屆第一會期經濟、司法兩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審查「專利法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參照），不容質疑。因此，對於審查之決定，如有不服，應循行政救濟程序提起爭訟，應非透過陳情、請願或請託所能解決。

二、實務面

（一）我國專利審查(發明、新型、新式樣)原則上係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面詢或現場勘驗；除

程序審查外，均需發交該類專業技術領域之專利審查委員進行是否滿足產業上利用性、新穎性與進步性等專利要件之實體審查。於實體審查時，承審委員均需進行相關領域之先前技術的檢索。此種先前技術包括期刊、雜誌、型錄、教科書、專利申請案以及公開使用或販賣之證據等，於空間上不限於國內，國外之資料亦包括在檢索調查之範圍內。審查委員若想以欠缺新穎性或進步性核駁專利申請案時，必須提示相關的先前技術，這是國際間專利實體審查之共識。換言之，對於專利申請案不能以審查委員主觀的想法來准駁，而需依據專利法及專利審查基準所闡明的原則，儘可能地以客觀的方式來審查。此種客觀性不容外界藉請託、關說等方式加以干預。倘若因為前述干預而扭曲專利申請案之審定結果，依專利制度之設計，終究還是會被改正。假設某甲之專利申請案本來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而應予核駁，卻因外界干預而審定准予專利，也會在三個月的審定公告期間，遭他人檢附相關證據提起異議，最後被異議成立而喪失暫准專利。又倘若在審定公告三個月期間未遭他人異議，而取得了專利證書，然當他據以主張權利，控告他人侵害其專利權時，被告一定會到世界各國搜羅相關先前技術提起舉發，最後不僅專利權被撤銷，甚至還會引起其他不必要的糾紛與損失。因此專利審查委員獨立而客觀地審查是有絕對必要性。

儘可能以客觀方式
審查專利申請案，而
非委員主觀想法。

（二）在涉及兩造的異議與舉發事件中，任何一造當事人皆會設法希望承審委員做對其有利的審定。如果該承審委員有做出偏袒的審定，不服的另一造必會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經由上級機關或行政法院撤銷該行政處分。此種行政救濟，在申請專利的單造事件中，倘原應核准專利因干預而予以核駁，則申請人亦可進行此救濟程序，藉由上級機關或行政法院撤銷該不予專利之處分，原處分機關終究還是要准予專利的。

（三）智慧財產局是政府機關的一份子，客觀公正為民

服務本為理所當然之事，除本局外，亦於台中、高雄服務處設立專利商標義務代理人，協助民眾解決有關專利商標之疑難問題。中南部申請人亦可就近向各服務處提出專利商標申請案。但在專利申請案的審查上，不能考慮人情因素，仍須依據法律、國際慣例，讓專利審查委員以公正、客觀且獨立的方式來審查，才是最佳服務民眾促進產業發展的策略。

以公正、客觀、獨立
的方式依據法律與
國際慣例進行審查。

總之，專利制度中獨立審查僅是手段，目的是在追求個案審查之合乎公平與正義，以達到促進產業發展之最終目的。若獨立審查之制度不能建立，審查品質未能提昇，則結果將是枉然。因此，吾人除關注健全專利法令制度規範外，更應建構優質之專利獨立審查環境。